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該等清盤呈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事宜之最新資料：

向法院取得之認可令之狀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將向法院取得之有關各項現有清盤呈請之認可令涵蓋／將涵蓋以下各項：

1. 不得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條文而令致轉讓本公司繳足股份為無效；及
2. 不得憑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條文而令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為無效。

下表概述就各項現有清盤呈請取得之認可令之狀況：

案件編號	呈請人	狀況
HCCW 118/2018	Great Vantage (替代任志瑋)	已取得
HCCW 189/2018	季京陽	本公司已就認可令與季京陽提交聯合申請。
HCCW 264/2018	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與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進行磋商以向法院聯合申請認可令。
HCCW 271/2018	周順華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與周順華進行磋商以向法院聯合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闡述：

1. 以本公司與任志瑋提交共同傳票方式就HCCW 118/2018向高等法院取得之認可令將繼續於HCCW 118/2018項下屬有效，即使已由Great Vantage替代任志瑋為呈請人，或將來由任何其他人士替代為呈請人。

2. 就HCCW 118/2018向高等法院取得之認可令僅適用於根據HCCW 118/2018作出之清盤令，惟不適用於根據其他清盤呈請作出之清盤令。因此，本公司將於每次接獲新清盤呈請時申請認可令。
3. 本公司可在未有取得呈請人之任何同意下申請認可令。然而，在未有取得呈請人之任何同意下申請認可令將極為耗時並將產生巨額訟費。因此，本公司將在相關呈請人同意下申請認可令，此舉為最具成本及時間效益之方法。

有關清盤呈請－HCCW 271/2018之進一步資料

周順華之申索乃與本公司並未償還結欠周順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應計利息600,000港元有關。因此，周順華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21日內償還合共10,6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應計利息600,000港元，連同周順華要求即時償還之債權證本金額1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未向周順華償還該金額之原因為本公司需要儲備現金用作潛在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人參及區塊鏈業務。

本公司並不同意該呈請，並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提出反對。本公司亦將與周順華磋商，尋求庭外友好解決該呈請。

待決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以下未決訴訟：

1. HCA 2020/2017，其與Teya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中報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且並未達致任何結果及並未頒佈法令。

2. HCA 1826/2018，其與馮學慧對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權證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中報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且並未達致任何結果及並未頒佈法令。

3. HCA 2223/2018：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鄒校紅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付合共10,4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之債權證之應計利息400,000港元及鄒校紅要求即時償還之債權證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款項而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4. HCA 2224/2018：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鄒衛平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付合共10,4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期到期之債權證之應計利息400,000港元及鄒衛平要求即時償還之債權證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款項而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已逾期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已逾期債務：

債務描述

應付季京陽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約10,8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應付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約185,9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周順華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為10,600,000港元

應付Great Vantage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約59,9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應付Teya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現金代價連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就此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約226,534,000港元

和解方案及磋商狀況

由於季京陽已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

由於Asia Equity Value Limited已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

由於周順華已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雙方將磋商和解方案。

由於Great Vantage已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悉數償付。

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雙方仍在磋商和解方案。

債務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馮學慧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為1,0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鄒校紅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為1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鄒衛平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申索金額為1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劉映霞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1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黃惠貞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1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應付孫泉紅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9,989,882港元

和解方案及磋商狀況

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正在進行。雙方仍在磋商和解方案。

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正在進行。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其後，本公司將與對手方磋商和解方案。

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正在進行。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其後，本公司將與對手方磋商和解方案。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分期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分期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期償付。

債務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袁紅勤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1,2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應付魏曉峰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8,026,109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應付碩高國際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現金代價連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52,7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應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債券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264,9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陳國集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10,8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陳武杰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10,8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凌婧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10,800,000港元

和解方案及磋商狀況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分期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分期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債務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Zhang Wenji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6,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Zhang Zhi Lai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8,1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Li Juan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Kong Yanhong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為3,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應付廖晶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1,5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孫光躍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3,4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許靜紅之債權證連同就此應計利息之總金額約11,315,000港元

和解方案及磋商狀況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雙方正在磋商和解方案，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悉數償付。

倘有任何有關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廖浩生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王啟東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李茂銘博士及種和濤先生。